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会”）证监许可[2020]1765号文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897,764股新股。发行人委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富煌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煌钢构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62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9日（T-2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照《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

的基本原则以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关于“已申购者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2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 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100,897,76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98,942,598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65 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3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4,999,99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562,885.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437,113.45 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5,000.00 万元的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1年4月29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897,764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有效期12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首轮认购阶段，主承销商共向85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1名控股

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4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0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首轮申购报价日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其中,主承销商于方案报送日(2020年10月13日)至首轮申购报价日(2020年11月11日12:00)期间,有6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均为其他投资者。

主承销商于追加认购阶段(2020年11月11日12:00至2020年11月25日17:00),有1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均为其他投资者,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截至2020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96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及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1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4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4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

与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上述新增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新增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1月11日（T日）9:00-12:00，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9家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国元证券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确认，9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2,400万元。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缴纳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效
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	2,500	400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	2,500	400	是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	2,500	400	是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	3,990	-	是
		6.68	3,995		
5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6.62	2,500	400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	2,510	-	是
		6.73	2,51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3	2,510	-	是
8	朱先祥	6.62	2,500	400	是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	3,000	400	是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1日12:00后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

询追加意向，通过邮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并向《安徽富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追加认购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年11月11日12:00至11月25日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18单《追加认购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其追加申购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的“三、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发送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认购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经协商，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以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关于“已申购者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共23家，发行价格为6.62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8,942,5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4,999,998.76 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6,435	24,999,999.70	6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6,435	24,999,999.70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6,435	24,999,999.70	6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4,743	39,949,998.66	6
5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3,776,435	24,999,999.7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1,540	25,099,994.80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2,688	45,099,994.56	6
8	朱先祥	3,776,435	24,999,999.70	6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1,722	29,999,999.64	6
10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开元三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1,661,631	10,999,997.22	6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10,574	9,999,999.88	6
1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586,102	10,499,995.24	6
13	刘锦生	1,510,574	9,999,999.88	6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6,435	24,999,999.70	6
15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善渊筑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1,148	19,999,999.76	6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1,148	19,999,999.76	6
1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佳选新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407,854	101,999,993.48	6
18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1,148	19,999,999.76	6
1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1,722	29,999,999.64	6
20	王东俊	1,057,401	6,999,994.62	6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9,220	6,350,036.40	6
22	靳海英	1,208,459	7,999,998.58	6
23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616,314	109,999,998.68	18
	合计	98,942,598	654,999,998.76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

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国元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5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8	朱先祥	专业投资者 II	是	是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10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开元三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1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是
13	刘锦生	专业投资者 II	是	是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15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善渊筑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1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佳选新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18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1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是	是
20	王东俊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是
22	靳海英	普通投资者/C4	是	是
23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是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王旭刚—东吴基金浩瀚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陈纲—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10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三号多层次资本市场精选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凯盛逆行者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凯盛逆行者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郑焯-财通基金正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朱先祥	朱先祥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开元三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德开元三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3	刘锦生	刘锦生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善渊筑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善渊筑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佳选新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佳选新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王东俊	王东俊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	靳海英	靳海英
23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除富煌建设以外，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他最终配售对象进行核查，并取得最终配售对象的承诺声明，其他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富煌建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富煌建设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及国元证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20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5-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0日17:00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申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654,999,998.76元。2020年12月1日，国元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0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5-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54,999,99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562,885.31元，富煌钢构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0,437,113.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8,942,59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1,494,515.45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兴禹

胡永舜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含追加）投资者名单

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1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

序号	名称
1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	高野
3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4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吕礼发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	王文超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刘成军
12	董爱华
13	何娅玲
14	王军
15	海镒永鑫（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卓衍昭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李培
20	高蕾

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名单：

（一）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不含 4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基金公司）

序号	名称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10 家证券公司名单 (不含 2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

序号	名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名单(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名称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名单: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广州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大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林金涛
21	邹瀚枢
22	何慧清

23	郭军
24	朱先祥
2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锦绣中和天津资管有限公司
27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海弋江投资有限公司
29	刘锦生
30	上海希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1	谈宏宇
32	王宇
33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王东俊
36	石新华
37	吴斌
38	浙江善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邓小联
40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靳海英